

平安三明

“零发案”的背后……

●张建情

安砂镇地处永安市西北部,九龙溪下游,因上游砂石流下,淤积于此,聚沙成岸,河水冲击其岸不崩而得名。作为永安唯一的老区乡镇,守护在这里的永安市公安局安砂派出所7名民警和9名辅警,在永安市公安局“620”党员先锋引领机制下,依托警务机制改革,织密辖区防护网、筑牢反诈防火墙,引入法治硬模式,变事后处置为事前预防,创下入室盗窃零发案、治安事故零发案、电信诈骗零发案、零“民转刑”纠纷的好成绩。

织密辖区防护网 构建安全“大屏障”

村里大小路口高清探头、村民家家的智能天网、沿着库区巡逻的巡防队、蓝色的提示牌、橙色的救生圈及配套的救生绳、救生杆……这些安防设施、安防举措一直守护着这里的村民。

“红军渡口有几个小孩想下河游泳,请速前往劝导。”暑假期间,为了防止学生私自下河游泳,安砂派出所民辅警加大了视频巡查力度,在视频里看到几个小孩在红军渡口玩耍并试图下水时,立即通知在周围巡逻的巡防队员前往劝阻。“这些监控探头给我们工作提供了很大的帮助,让我们的眼睛看得更广、脚步走得更远。”永安市公安局安砂派出所所长余太生介绍,为了让更多的监控发挥效力,前两年所里大力推广、发动村民加入“平安家园·智能天网”,但效果不佳,许多村民一直处在观望状态。9月,曹田村发生一起盗窃案,因为探头数量多、分布广,案子很快就破了。辖区有一名走失老人,也在监控探头的帮助下很快被找回。民警借此机会广泛宣传监控探头在防发案、助破案、服务群众中的好处,现在,越来越多村民报名安装智能天网。

为了“平安家园·智能天网”的持续发展,派出所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建议镇政府通过筹措资金让村民免除安装费用。目前,全镇共安装了1294路监控探头,成为永安市安装“平安家园·智能天网”最多的乡镇,如一

个个带来电子警察全天候站岗放哨,让群众满满的安全感。

技防上去了,人防也得跟上。防汛期间,民警根据人流情况,及时对前往培竹村的道路进行巡查,暂停游客前往观猴点游玩。采摘红菇时节,民警加大频率前往农户家中进行安全宣传,让农户结伴而行。每逢集镇圩天,开展交通安全整治,保障群众出行安全……构建一个庞大的安全屏障。

筑牢反诈防火墙 守护群众钱袋子

村村通广播播报反诈知识、圩天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微信群转发典型案例……在一系列反诈措施齐齐上阵后,2022年安砂镇诈骗案件虽有下降,但未达到零发案的理想状态。派出所又改变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方式,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围绕重点人群开展精准宣传,不断增强群众自我防范意识。

“今年1月份,我们发动乡镇干部一起对全镇户籍人口中16至45周岁的易受骗人群共5300人逐个采用入户、电话、微信等形式进行点对点精准宣传,在随后的抽查过程中达到100%宣传到位的效果。”余太生介绍,4月中旬,派出所针对那一段十类高发易发的诈骗案件,制作成规范、简洁、易懂的防诈宣传语言再一次向易受骗重点人群开展点对点精准宣传。

把引导群众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作为群众加强自我防范诈骗的重

要抓手,截至目前,推广下载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共3647人次,这个数据在辖区人口数的占比上排在永安市14个派出所中第一位。

此外,安砂派出所还扩大了防范群体,把中学生也纳入重点宣传群体,编制了一些防范诈骗的段子,用喜闻乐见的方式,通过传播,在学生中口口相传。这些努力没有白费,安砂镇诈骗案件发案情况由2020年9起、2021年4起、2022年3起降至今年0起。

引入法治硬模式 走出调解新路子

安砂镇是永安市重要的林业和农副产品生产基地,也有丰富的矿产资源。但农户与收购商之间、农户与涉矿企业之间的经济纠纷,时常演变为群体事件或治安案件。为改变这一现状,安砂派出所从完善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入手,用法治化思维,引入第三方调解机制,让调解顺着流程走,将矛盾纠纷化解于无形,避免了“民转刑”案件的发生。

“农户与收购商之间因价格争议引发的矛盾和农户与涉矿企业之间因赔偿引发的矛盾,是本地特有的情况,且矛盾频发发生,甚至出现拦车、打架、阻扰生产等过激行为,严重扰乱了生产生活秩序,也给派出所带来了很大负担。”余太生说,针对这个情况,他收集了近几年民警调处的纠纷案例,仔细分析各类情况后,分别召集了镇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和企业主

商讨对策,提出引入第三方制约和调处这两类矛盾的方案,并与乡、镇政府农办一起,拟定购销合同。“这意味着日后农户与收购商之间不能再依靠口头协议价格,要签订书面协议,并到农业办备案。而涉矿企业则成立第三方公司专门处理赔偿事宜,企业便可从这些纠纷中脱离出来,安心生产。”

这一提议很快得到了乡镇府农业办的支持,但几个企业主则担心第三方公司不易管理而心存顾虑。“我们既要保证农户的利益,又要让企业从这些琐事中解脱出来。”余太生介绍,与企业多次商讨权衡后,最终敲定由企业拨出基金,成立第三方公司专门处理农户因企业采矿而受到损失的赔偿。

“企业不擅长处理这些纠纷,赔偿款拨发也要履行各种手续,有时候被他们一闹,耽误生产损失更多。现在在这第三方公司去处理,我们不用再为这事发愁了。”安砂镇福水泥厂企业负责人李俊说。

“以前我们农户有玻璃经常被采矿企业的震动波震破、农作物被矿石损坏的情况,要想赔偿都不懂找谁,所以才去闹事。现在有专人对接这些赔偿,不仅能及时赔付,甚至请人上门安装好,这一点让我们心服口服。”安砂镇曹田村村村民陈忠生说。

“派出所主防,防是第一要务,做好这个‘1’,后面‘0’越多越能说明工作成效越大,这好比10000比100多了两个零,但数值却差了100倍,我们期待更多‘0’的出现……”余太生说。

调解室

“1+3+N” 为劳动者权益添保障

●本报尤溪记者站 吴振湖 通讯员 胡秀琴

“主任,像我这种情况是通过工伤认定程序解决,还是通过法院民事诉讼解决?我希望更快拿到结果。”10月7日,在尤溪县人社局劳动人事维权中心,市民纪老伯拿着佐证材料向中心主任吴振挺咨询。

“讨薪维权服人心 排忧解难似亲人”“依法护薪解民忧 工人权益得保障”……在劳动人事维权中心墙上,挂着一幅幅锦旗。

2019年劳动人事维权中心成立以来,通过“1+3+N”(一个中心、三个部门合并、N家部门联动)劳动维权工作机制的推行,共受理工伤认定案件2410件;受理欠薪投诉案件448件,涉及金额1140.2万元;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357件,涉及金额1455.58万元。2022年,尤溪县劳动人事维权中心被三明市总工会评为“工人先锋号”。

服务便民注重调解

“什么时候摔倒的?”
“今年1月17日。”
“怎么摔的?当时情况还记得吗?”
……

在劳动人事维权中心的工伤保险股办公室里,科员陈祥伟和同事为一起工伤认定案件做笔录。53岁的余雪梅是尤溪县新阳镇林尾村人,在村里企业上班时意外摔倒导致腰椎骨折,现已基本康复,申请进行工伤认定。

“提交的资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下一步,伤者去有资质的医院做伤残鉴定,我们收到伤残鉴定后,会出具‘工伤认定通知书’给用人单位。”陈祥伟介绍,假如用人单位对伤残补助金、医疗费、误工费存有疑义,就要通过我们中心的劳动争议仲裁院仲裁或者通过民事诉讼主张权利。

强化便民服务,畅通维权渠道。2019年,尤溪县人社局将工伤保险股、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3个部门合并组成劳动人事维权中心,合署办公。

“3个部门总共只有11名工作人员,持有8本行政执法证、8本监察员证、7本仲裁员证。之前常因人员不足‘停摆’,中心成立后,人员协调流畅了,有效解决了人力不足的问题。”吴振挺介绍,中心依托部级欠薪线索核处管理系统、省劳资纠纷预警系统和举报投诉联动处理系统、三明市12345便民服务等平台,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同时通过一次性告知书,让劳动者一次性备齐资料,维权效率提高很多。

“我们一直坚持‘以调为主、调裁结合’的办案理念,争取做到双方都对调解结果满意、不伤感情。还通过网站、宣讲会等线上线下渠道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引导企业依法管理、规范用工,预防争议发生。”吴振挺表示。

多元模式保障权益

“与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工会等N个部门联动,通过召开劳动维权联席会议,对重大疑难欠薪案件、重大工伤案件、劳动仲裁案件争议焦点等集体会诊,逐个研究,定期复诊,做到情况互通、信息共享、工作同做、结果同悉。”吴振挺说,这样就避免劳动纠纷线索出现遗漏,形成打击合力,提高执法效率,确保问题查清、内容查细、线索查实、案案必结。

一次农民工欠薪案,让吴振挺至今记忆犹新。2020年春节前夕,刘阿姨等66名工人的工资约72万元被拖欠。经查,公司因经营不善,面临破产,确实无能力支付。部门联动在此时发挥了作用,县检察院了解案情后,迅速启动农民工维权讨薪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对该案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处理,以支持起诉的方式最快速度帮助农民工解决诉求。不久,支持起诉书便送达县法院。县法院在对该公司设备拍卖执行款中预留部分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刘阿姨等66名工人的72万余元欠薪得到妥善解决。2022年11月,又以同样的方式,帮助31名农民工追回拖欠多年的工资共计40余万元。

构建劳动纠纷多元化解模式,力争把矛盾化解在基层。2022年6月,在尤溪县经济开发区创建“职工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开设“法院+人社+工会”劳动法庭、劳动争议仲裁庭、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为职工提供普法教育、纠纷调解、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欠薪维权等综合服务。在处理仲裁案件时,邀请园区企业管理人员及劳动者参与“流动仲裁庭”庭审旁听,以案说法的方式,对劳动争议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现场讲解、宣传,向用人单位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达到“处理一案、影响一片、和谐一方”。

“职工法律服务一体化基地已调解结案劳动争议仲裁案件6件,涉案金额达41.74万余元。此外,还在全县建立24个基层劳动人事调解组织,遍布15个乡镇和9个园区企业,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简化维权流程,提高维权效率,推动争议化解驶入快车道。”尤溪县人社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以案释法

搭乘人驾车发生事故 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李婷 宋泓峰

案情:李某与杨某是同事,因工作需要出差,李某应邀搭乘杨某所驾驶的车辆前往广东。李某表示自己有驾照,途中可以替换杨某驾驶。经沙县区路段时,李某驾驶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乘车人杨某受伤及车辆损坏。2022年6月22日,福建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三明高速公路支队一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认定李某负本起事故的全部责任,杨某无责任。事故发生后,杨某被送往沙县区总医院住院治疗10天。经鉴定,杨某的伤残等级为一处九级。双方因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遂诉至沙县区法院。

审理:本案经沙县区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违法侵害公民的民事权益,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本起事故中,李某承担本起事故全部责任,杨某无责任,因此确定李某对杨某的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李某在应邀后同意搭乘杨某的车系为自己便利,杨某未收取任何费用,其虽属无偿搭乘人,但其替换杨某驾驶,属自愿行为,且事故发生系李某未注意观察道路前方路况,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的行为发生的,李某主张减轻责任的辩解,于法无据,不予采纳。法院判决李某赔偿杨某各项损失共计393381.1元。

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生活中,同事或朋友间共同外出相约轮流开车的情况屡见不鲜。在此提醒,无论是驾驶员还是搭乘人,都要增强交通安全意识,谨遵交通规则,时刻注意路上状况,安全出行。

普法动态

铁路安全 宣传进社区

连日来,三明车站派出所民辅警到辖区社区开展铁路法治安全宣传活动,提醒居民不攀爬、不损坏铁路设施,自觉遵守铁路规定,提高安全意识,共同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秩序。图为10月12日,民警在列西街道富华社区给居民普法。(李洁雯 摄)



亚运冠军化身反诈宣传员

10月10日,在大田县太华镇德安村,亚运冠军郑钦文化身反诈宣传员,与大田警方携手为乡亲们发放反诈宣传手册,提醒广大群众不要轻信陌生人的电话和短信,牢记“三不一多”“六个一律”原则,共同筑牢反诈防骗安全线。

(罗珍华 林生钟 摄影报道)